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南京嘉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南京嘉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全自动核酸提取仪）1，生产厂为（厂名：武汉华大基因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2 栋）。（~~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荧光定量 PCR 仪、PCR 扩增仪、基因扩增仪），生产厂为（厂名：杭州朗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节能科技园 3 号厂房 5 层）。（~~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嘉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十三、信息安全风险告知承诺函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我司已知悉相关部门和医院/分院的管理要求，出于项目名称：病理核酸扩增平台建设、项目编号：JSZC-320585-SZWK-G2026-0308号（说明使用理由），终端设备接入医院网络，我司无法安装杀毒软件。同时我司将访问医院重要设备及信息系统，承诺遵守有关的各项安全管理及保密规定，具体如下：

1、未经医院方许可，不得将设备配置、网络拓扑、运维记录、扫描结果、项目文档、数据信息等医院内部保密信息、保密资料对外传播或泄露。

2、未经医院方许可，不得将医院系统账号、密码和相关权限与他人共用，亦要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泄露。

3、自觉遵守《第三方人员运维规定》《病毒防范管理制度》《移动介质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4、配合接受与医院系统运维操作等相关安全审计和信息安全检查。

如因上述情形，造成信息安全事故、数据泄露或不良影响，我司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法律后果。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南京嘉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